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l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gd/nrpage.portal?categoryId=I2YIARHO3NUZNSMPUFU0ANYKWDHM7INY&contentId=B2JHBILKJCHNMTRHTYN4BKPJ9YK9262>)

附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人社发〔2013〕268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
地税局, 横琴新区地税局,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
税局,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合理确定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 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
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请遵照执行:

一、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的 60%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计算公式如下：

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全省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全省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全省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人数)×60%。

缴费工资上限计算办法维持原口径不变。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仍按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不变。

二、每社保年度（每年的 7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联合发文公布。

三、2013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为 2139 元。个人月工资收入低于 2139 元的，以 2139 元为缴费基数。

四、本通知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费基数下限执行标准高于本通知规定的地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费基数下限执行标准低于

本通知规定的地区可逐步过渡，深圳、惠州、清远、东莞、中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过渡，其他地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过渡。各市不得以任何理由暂缓执行。

